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恒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传真	020-66608668		
电话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1、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均为锂离子电池关键原材料。同时,围绕主要产品,公司还配套布局电解液和磷酸铁锂关键原料的生产能力,包括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以及锂辉石精矿等。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此外,公司战略布局了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再生业务,旨在通过开展电池回收、电池材料循环业务,增加低碳基本原材料的供给,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已设立天赐资源循环公司,并开展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工作。同时,公司于2022年通过自主研发和收购的方式正式切入正负极粘结剂及锂电池用胶类产品业务,经过客户产品认证期,预计2023年将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2、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主要有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有机硅及橡胶助剂材料等系列产品,其中,日化材料下游产品应用为个人护理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洗手液、消毒杀菌产品、护肤品等;同时,日化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日常家居、衣物的清洁及护理上,下游产品应用包括卫浴、厨房等硬表面用清洁剂、皮革护理蜡和洗衣液等;特种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公司的产品及应用技术为造纸、建筑、农药、油田、有机硅制品、橡塑和印染等领域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5,530,928,935.72	13,899,180,424.37	83.69%	6,010,469,0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5,968,968.49	7,156,592,969.36	75.31%	3,385,861,771.6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316,935,603.86	11,090,801,692.82	101.22%	4,119,046,3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438,026.64	2,208,337,176.26	158.77%	532,871,4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9,411,998.04	2,169,069,410.65	155.38%	528,329,6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859,812.88	2,046,599,671.85	103.45%	632,457,69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18	153.3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1.17	152.1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2%	40.92%	增加18.50个百分点	17.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49,060,455.78	5,214,367,627.70	6,065,391,478.91	5,888,116,0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921,285.53	1,408,378,328.98	1,454,170,693.17	1,353,967,7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557,174.44	1,391,920,441.99	1,368,061,804.72	1,284,872,5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30,812.03	1,859,189,788.68	-83,990,966.60	1,821,330,17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6.24%	698,247,048	523,685,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4%	124,171,757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64%	31,664,072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62%	31,125,82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28%	24,678,532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3,641,04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491,595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0.73%	14,085,84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755,499	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0.53%	10,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镇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64,920股,田志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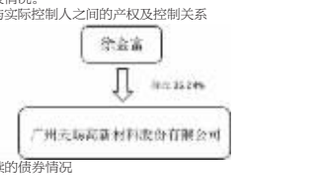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赐转债	127073	2022年09月23日	2027年09月22日	341,05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付息事项。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72%	46.98%	增加2.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6,285.7	227,135.23	149.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7.68%	363.06%	减少215.38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91.74	68.37	34.18%

三、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2、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国际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GDR事项”)。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GDR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GDR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GDR事项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2022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530,928,935.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45,968,968.49元,营业收入为22,316,935,603.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4,438,026.6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33,938,142.95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358,895,523.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7,334,213.18元,扣除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76,547,048.65元,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15,829,783.76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8746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6638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韩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梅女士、南俊民先生、章明秋先生、李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三个交易日。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6639号),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11.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8.91万元,高于2022年度承诺的净利润4,354.18万元。浙江天硕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60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20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72,03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8746号);

6、《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6638号);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663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8,247,04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6.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7,57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7%。顾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徐三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年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三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66,99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5%。徐三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赵经纬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5,82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6%。赵经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法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资源循环事业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2,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3%。韩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李志娟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陈丽梅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获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江南橡胶厂研究所技术员、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陈丽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